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停字第101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峰民

訴訟代理人　鄭猷耀律師
　　林裕展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中華民國棒球協會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本院113年度停字第10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忠仁
法　官　許麗華
法　官　吳坤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閣梅